

证券代码：870215

证券简称：未来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砖店镇大宋庄村委鲤鱼沟西岸)



未来能源

NEEQ : 870215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1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十、备查文件.....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未来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发行方案》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 4 月 1 日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710,688 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710,688.00 元（含）。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33,710,688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10,688.00 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明确规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现有所有在册股东谷未来、王小梅均已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且声明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截至本次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共有 2 名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合计认购股票数量 33,710,688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33,710,688.00 元，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谷未来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0,339,620	30,339,620.00	现金
2	王小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371,068	3,371,068.00	现金
合计			33,710,688	33,710,688.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谷未来、王小梅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谷未来，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317 号中乐时代广场，身份证号码：41282819740418517X，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小梅，女，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317 号中乐时代广场，身份证号码：41282819740614518X，现担任公司董事。

谷未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小梅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与控股股东谷未来系夫妻关系。谷未来、王小梅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100.00%。谷未来、

王小梅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不适用。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0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谷未来	9,000,000	90.00	9,000,000
2	王小梅	1,000,000	1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谷未来	39,339,620	90.00	31,754,715.00
2	王小梅	4,371,068	10.00	3,528,301.00
	合计	43,710,688	100.00	35,283,016.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8,427,672	19.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8,427,672	19.2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小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	35,283,016	80.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100	35,283,016	80.72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它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	43,710,688	100.0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43,710,688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本次发行对象共有2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股东0名。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65,397,784.38	99,108,472.38
负债合计	38,070,542.68	38,070,54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7,241.70	61,037,929.70

备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33,710,688.00元为测算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人民币33,710,688.00元，全部计入股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58.21%下降至38.41%，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营业务是农村废弃物治理，包括种植秸秆、养殖粪污、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通过“分散式收集集中化处理”模式，

以未来智慧农业综合体为核心，涵盖前期的规划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及运营于一体的专业化服务。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未来乐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实缴义务，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实力，提高业务发展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谷未来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未来和王小梅夫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谷未来	董事长	9,000,000	90.00	39,339,620	90.00
2	王小梅	董事	1,000,000	10.00	4,371,068	10.00
3	崔杰	董事、总经理				
4	耿春霞	董事、财务总监				
5	谷歌	董事				
6	高红卿	监事会主席				
7	李广帅	职工代表监事				
8	谢小杰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飘飘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0,000,000	100.00	43,710,688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11	0.04
净资产收益率(%)	24.86	4.09	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91	-8.11	-0.19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 股净资产(元)	2.62	2.73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7%	58.21%	38.41%
流动比率(倍)	159.36%	128.66%	222.77%
速动比率(倍)	95.73%	66.02%	160.13%

上述测算以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年报中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发行股数33,710,688股和募集资金总额33,710,688.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为测算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33,710,688股，较发行前增加337.11%，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明显，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谷未来、王小梅夫妻二人，系实际控制人，同时谷未来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小梅担任董事职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目前已在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博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828001400000108），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截至2019年5月2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5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博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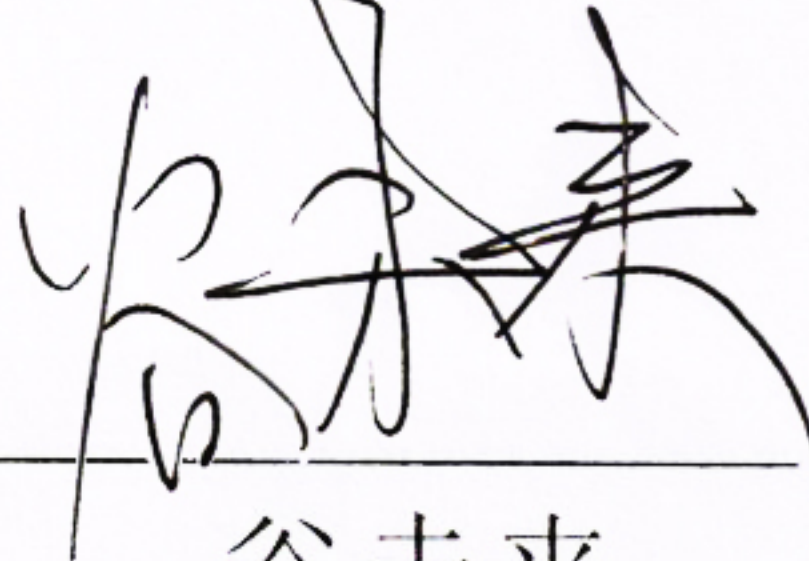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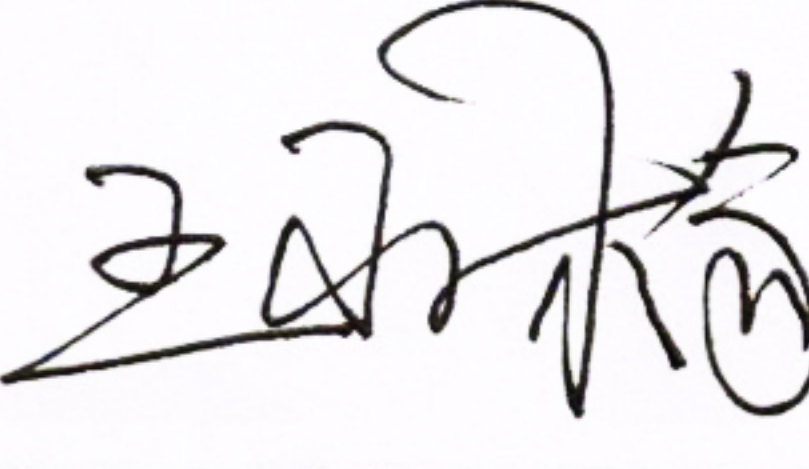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未进行过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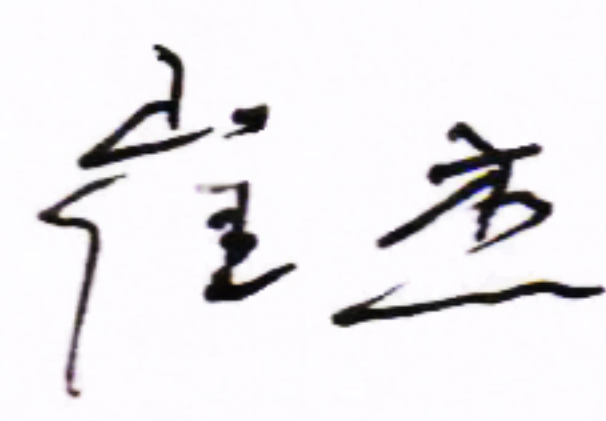
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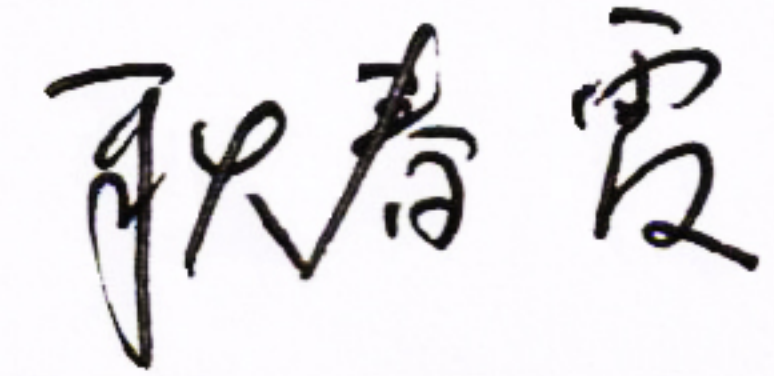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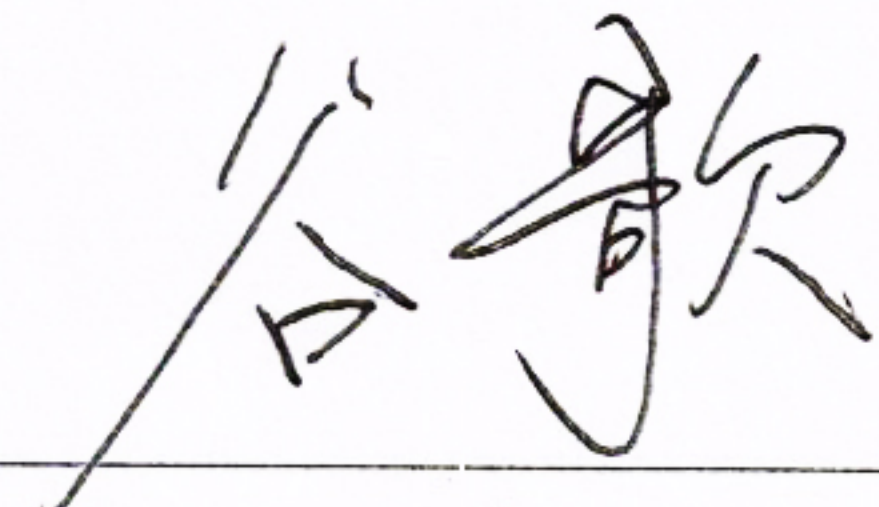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谷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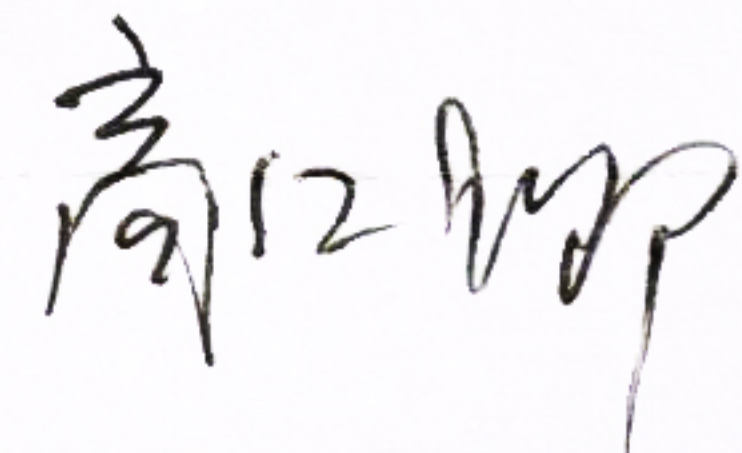

王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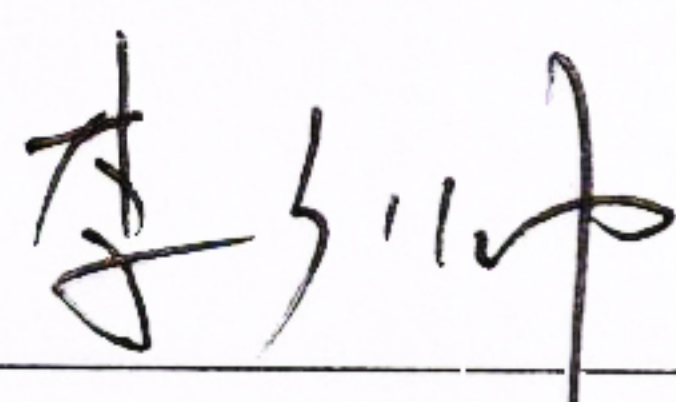

崔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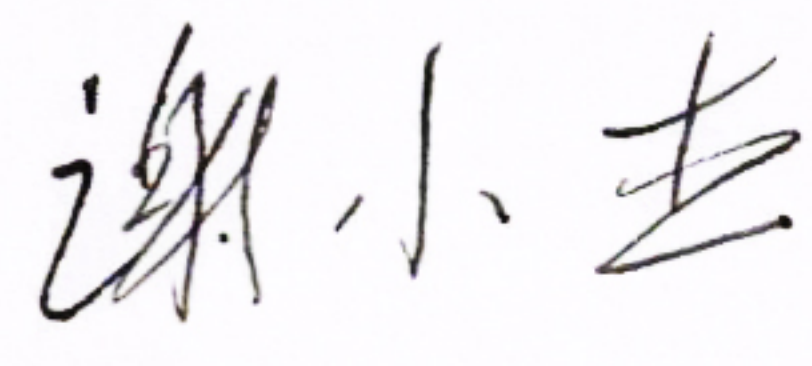

耿春霞


谷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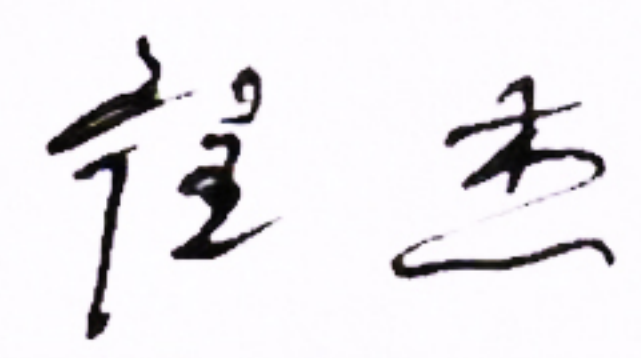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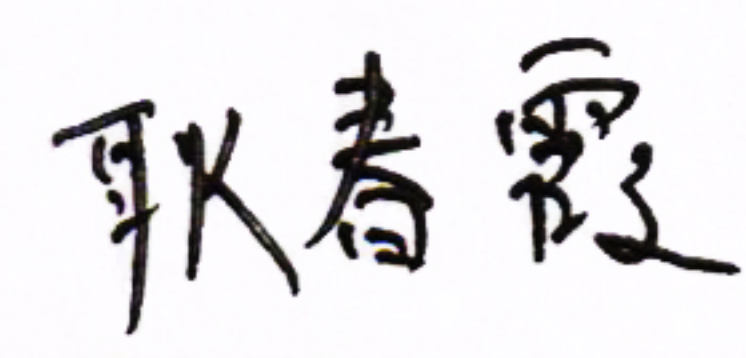

高红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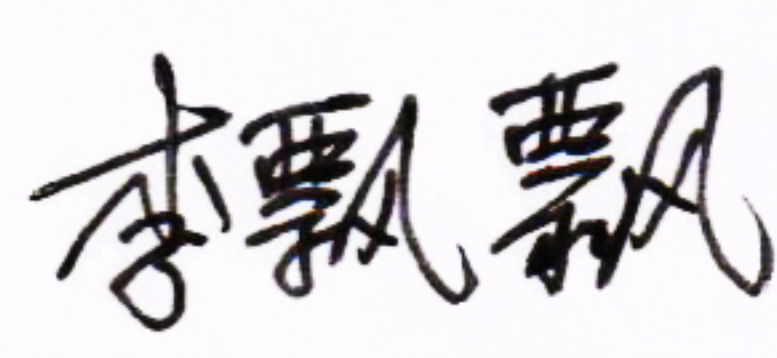

李广帅


谢小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杰


耿春霞


李飘飘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十、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份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